

# 购 销 合 同

由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CD2020050700014482

签约日期: 2020 年 05 月 07 日

签约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 购销合同

本合同（含附件，以下统称“合同”）由以下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于 2020 年 05 月 07 日（“生效日”）在北京海淀区签订：

甲方：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方”）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软件园二期华胜天成科研大楼

法定代表人：王维航

邮政编码：100193

联系人：张怒沙

联系电话：010-80986499

传真号码：010-80986667

电子邮件：zhangnsh@teamsun.com.cn

银行名称：民生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银行账号：610777555

税号：91110000633713190R

乙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卖方”）

通信地址：北北京阿市朝阳区大屯里 317 号金泉时代广场一单元 908 室

法定代表人：蔡建

邮政编码：

联系人：杨天宇

联系电话：13426395878

电子邮件：yangty@iufc.cn

银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二环支行

银行帐号：0148012830000756

税号：91110108596007659D

最终用户是指：中石化川气东送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 1. 合同标的

1.1 甲方同意作为买方向乙方购买，乙方同意作为卖方向甲方提供甲方指定的所有全新、能安全稳定运行的设备、材料和/或备件（以下统称“合同设备”或“设备”或“货物”）。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供合同设备。合同设备的内容、要求、性能和配置等由作为附件的设备清单详细说明。

1.2 乙方应就甲方提供的设备清单进行配置检查，以保证甲方所购设备的准确性、完整性，并能满足甲方的特定要求。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检查出配置错误，因此而导致甲方蒙受损失，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 2. 合同金额

第一条和/或附件所列设备的总价（“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佰零捌万伍仟陆佰元  
（¥2,085,600.00）整；未税金额为人民币：壹佰捌拾肆万伍仟陆佰陆拾叁元柒角贰分  
（¥1,845,663.72）整；税额人民币：贰拾叁万玖仟玖佰叁拾陆元贰角捌分  
（¥239,936.28）整。合同总价是固定的，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调整。合同总价还应包括使合同设备适于空运和内陆运输必要的包装所需的费用。合同执行期间，因政府对增值税政策调整的，增值税税额按调整后税率执行，不含税金额不变，双方按不含税价格和调整后的增值税税额重新确定含增值税价格。

### 3. 付款方式

### 3.1 甲方选择如下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款项:

#### (1) 初验款

合同签订初验后, 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合同额 60% 税率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确认无误后, 甲方以电汇/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的形式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60%, 计人民币: 壹佰贰拾伍万壹仟叁佰陆拾元整, 小写: 1,251,360.00 元;

#### (2) 终验款

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合同额 35% 税率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确认无误后, 甲方以电汇/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的形式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35%, 计人民币: 柒拾贰万玖仟玖佰陆拾元整, 小写: 729,960.00 元;

#### (3) 质保款

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合同额 5% 税率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确认无误后, 甲方以电汇/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的形式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5%, 计人民币: 壹拾万零肆仟贰佰捌拾元整, 小写: 104,280.00 元;

### 3.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文件和信息以便甲方付款。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合同第 3.1 款要求的合格、可供甲方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3.3 乙方不能提供符合前述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以弥补甲方的进项税金损失。

## 4. 运输、保险及包装

#### 4.1 乙方负责货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前货物的运输及保险, 有关的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保证用最快捷与安全可靠的方式进行运输, 以确保设备不会受到损害或侵蚀。

#### 4.2 设备是原厂家包装或在原厂家包装外重新加固包装、未开封(海关例行检查除外, 但乙方应重新包装完好), 设备的包装应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卸装, 防潮, 防蚀, 防锈, 防震。由于包装不良所发生的损失或由于采用不充分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损坏、损失, 应由乙方全部承担。

#### 4.3 如果甲方的设备最终用户要求甲方提供国家质检总局对于进口设备包装所要求的证明文件, 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使用纸箱包装的,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由原厂商出具的“非木质包装证明”;

#### 4.4 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个侧面上, 以明显易见的中文或英文显著标明下列内容:

设备包装涉及木质包装的, 需要在外包装上标注“IPPC”标示;

合同号:

唛头(与用户指定的进出口公司要求的唛头一致);

目的地:

收货人名称(与发运前的甲方的指示一致);

供货人名称(与发运前的甲方的指示一致);

产品名称和编号;

箱号/总箱数;

毛重(公斤);

长x宽x高(厘米);

根据设备的特点, 装卸和运输上的不同要求, 包装箱上应明显地印刷有“轻放”、“勿倒置”、

“防雨”、“保持干燥”、“小心轻放”、“此面向上”等中文或英文字样或国际惯用图示。

## 5. 交货条款

#### 5.1 乙方应在货物装运前 4 天内通过传真通知甲方, 通知的内容包括合同号、合同设备原厂

商的名称、总箱数、预计交货时间, 并附装箱单; 同时 E-mail 装箱单电子版给甲方。装箱单要求包含以下内容: 合同号、甲方名称、乙方名称、箱号、每箱产品厂商名称及编

同时要提供如下特定信息: 任何重量超过 2 公吨或体积超过 1.5 米 x 1 米 x 2 米的货物的总

包装简图、危险货物（如，大型主机、磁盘阵列）名称、特别保护措施及操作方法，对温度、湿度、震荡等有特殊要求的货物在运输途中所采取的特别保护措施；如果是木质包装，装箱单上要注明木质包装 IPPC 标识已加施。

乙方应在货物装运后 24 小时内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甲方设备的发运情况，通知的内容包括合同号、合同设备原厂商的名称、总箱数、交货时间、交货方式，并附装箱单。若任何信息与发货前的通知有变化，必须在通知中说明。

- 5.2 预计交货日期：2020 年 5 月 10 日前。最终交货日期以甲方在前述预计交货日期前发出的最后发货通知为准，乙方应负责实施。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最后发货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应通过传真/E-MAIL 方式将实际的甲方指定的发货日期与甲方确认。如果乙方不能按照甲方最后发货通知中标明的发货日期发货，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延迟交货，但乙方应在未发货之前每天定期通过传真/E-MAIL 方式将最新的发货情况通知甲方；且由此造成的滞期费、空舱费和其它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这些费用将按照甲方和货运公司出示的有效单据进行计算和结算。
- 5.3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及风险在货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且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最终用户）收到货物时才转移到甲方。
- 5.4 如果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提前交货，所交合同设备的风险在甲方最后通知的交货日前的交货之日前由乙方承担。如果付款日期与交货日期有关，则付款时间不应受提前交货的影响，仍应以原来约定交货之日为准计算。

#### 5.5 交货信息：

- 5.5.1 交货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126 号中石化天然气  
收货人及联系电话：曹建国，180 4051 3307

5.5.2 交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收货人提交装箱单一式两份，数量和质量证书各一份。

- 5.5.3 乙方应在交货的同时获得指定收货人签字的签收单，并在完成以上签收之日起 2 日内，向甲方传真签收单，以表明已完成交货义务。  
若甲方在与用户的交易过程中产生纠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协助提供所有签收单原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以便利甲方的纠纷解决；甲方在纠纷解决后应将签收单原件如数归还乙方。

5.6 合同设备应以一批交货，不允许分批交货或者转运。

#### 6. 验收

验收工作由甲乙方代表共同参与，直发用户的应由用户代表共同参与验收，验收分两步进行：

- 6.1 步骤一：清点设备箱数(此项工作在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进行)。  
设备到货后，各方代表根据设备清单共同清点设备箱数及外包装情况，根据外箱标识的设备名称清点设备数量，验收结果各方代表签字认可作为数量验收单。

- 6.2 步骤二：设备开箱加电验收（此项工作在设备安装地点进行）。  
各方代表根据设备清单共同开箱加电验收，（如甲方或用户需要，乙方需协助甲方在设备加电验收时对设备进行硬件安装和软件安装及调试），验收结果各方代表签字作为质量验收单。

如果乙方代表不能在甲方通知的日期参加上述检验，视为乙方自动放弃参加检验的权利，此时甲方有权会同最终用户一起自行开箱检验，且甲方自行签署的质量验收单即为有约束力的检验结果。

开箱加电验收中，如发现货物损坏或缺少，乙方负责在 1 天内将合格设备交至甲方或最终用户指定地点，为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必要时可能发生的中国商品检验局（CCIB）的商检费用、额外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此而导致甲方被设备的最终用户索赔，全部赔偿金额应由乙方支付。

#### 7. 保修

- 7.1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合同设备（包括材料、部件和技术文档等）是全新的、技术先进的、质量性能符合甲方要求，其名称、数量、型号、生产国别及生产厂均与设备清单

一致，生产厂为设备提供的材料、部件、技术文档等完整齐备。乙方在与厂家的进货合同中应明确厂家对设备的保修责任。

- 7.2 保修期为：到货之日起算，硬件 3 年原厂售后，软件 1 年原厂售后。当发生部件损坏更换的情况时，该部件的保修期从更换之后投入使用运行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乙方承诺在免费维护服务期内，为甲方提供及时的故障排除服务。解决故障的方式包括电话、电子邮件和现场支持。电话响应时间为 0.5 小时。对于不能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有效解决的问题，乙方应安排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支持服务，响应时间北京为 4 个小时，外地为 12 小时。这一原则适用于本第 7 条项下所有条款。
- 7.3 在保修期内乙方负责自行承担费用对设备进行维修、更换和软件版本的升级，在保修期后乙方有责任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维修、更换，并只收取成本费，且服务费价格不高于本合同。
- 7.4 故障
- 7.4.1 在保修期内，设备出现故障和缺陷，甲方应及时将出现的故障和缺陷情况以电报、电话或传真通知乙方。如属影响正常工作的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电报、电话或传真后立即派有经验的合格的工程师或技术人员尽快（最长不超过 24 小时）到达甲方指定的现场根据甲方要求进行修理或更换。
- 7.4.2 如不属影响正常工作的故障，甲乙双方根据故障和缺陷的性质，通过协商确定到甲方指定的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日期，但设备更换和/或修理的期限不应超过 3 天，自甲方向乙方发出通知起计算。
- 7.4.3 因甲方设备均用在网络上，故一般不能断电下网，所以若问题不能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得到解决，或者若问题是出现在一些外设或可更换的配件上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先将替换设备提供给甲方。
- 7.4.4 以上各种情形中发生的相关费用都由乙方承担。若因此而导致甲方被设备的最终用户索赔，全部赔偿金额应由乙方支付。
- 7.5 乙方应派遣其称职的、健康的、有经验、有能力的专家进行安装、调通和测试，并应将委派至少一名指定工程师为甲方作 7x24 的技术支持服务。如乙方人员安排发生变动，应提前至少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重新指定的工程师。乙方负责无偿检验、确认安装现场的适应性、组织人员卸货、拆封、安装等，安装中产生的产品损坏责任的承担：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坏由甲方负责、乙方原因造成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乙方在甲方提供的工作场所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 7.6 系统支持与维护：支持包括对---硬件系统和经---公司发放许可证的其他非随机软件的支持。硬件支持包括将系统恢复到正常工作状态，乙方自行承担所需的全部材料、零备件、劳务及差旅费用。网络支持包括网络应用和相互操作性支持。

7.7 电话支持：甲方在使用设备时如遇到问题，无论是否是软件、硬件、系统或是网络，都可以得到乙方的电话支持。

7.8 现场支持：对于通过电话无法解决的问题，乙方将立即派出你所的系统工程师到用户现场解决问题。

7.9 响应时间：电话响应：1 小时内回复；现场响应：一天内。

7.10 乙方未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保修义务，或经甲方给予合理时间仍未满足合同约定的，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所发生的相应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 8. 保证事项

8.1 甲方保证按本合同的规定及时对设备进行验收并付款。

8.2 乙方保证：

8.2.1 按时完整地将设备运抵交货地点。

8.2.2 到货后及时通知甲方、配合最终用户，进行验收。

8.2.3 如甲方要求，乙方将以不高于本次合同成交价向甲方提供与本合同设备兼容的补充设备、材料、备件、元件和服务。

8.2.4 乙方对合同项下的货物有权利瑕疵担保责任，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或甲方最终用户）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如因设备权利纠纷而引起任何仲裁或诉讼，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2.5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工业产权或知识产权。如因设备侵权而引起任何仲裁或诉讼，则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补偿甲方和其客户、伙伴、最终用户、代理、经销商和分包人以及他们各自的董事、管理人员和雇员（每一方都称为“受偿方”）因为使用合同设备侵犯他人的专利、版权、商标、掩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导致的指控、索赔、和解等引起的任何损失、成本、损害、责任和费用，并保证受偿方不受这些指控、索赔、和解等损害。

### 8.3 反商业贿赂保证

合同双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不得为购买、乙方不得为销售合同标的而采用财物或其他手段贿赂对方单位或者个人。若甲方查证乙方确有贿赂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对乙方处以不低于贿赂金额 10 倍的罚金。

本条款对双方具有永久约束力，不因合同履行情况而失效。

## 9. 违约责任

- 9.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使得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如双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9.2 如乙方交付的设备不符合合同的规定，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修理或更换，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能按甲方的时间要求修理或更换，或修订/更换后仍未达到要求，甲方有权退货并立即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作为约定违约金。如甲方的实际损失超过合同总价的 20%，乙方还应赔偿。
- 9.3 除合同第 10 条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如乙方不能如期交货，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办法为每迟延一周按合同总价的 1% 计算，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乙方迟延超过 2 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作为约定违约金。如甲方的实际损失超过合同总价的 20%，乙方还应赔偿。
- 9.4 除本合同第 10 条的不可抗力外，若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服务或支持，甲方有权要求赔偿，赔偿的计算办法为：从合同规定的相应服务响应时间结束起算，每延迟一个工作日按合同总价的 1% 计算，不足一个工作日按一个工作日计算。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再支付合同总价 5% 违约金的条件下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修正服务或延期提供服务。乙方最终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服务修正的，甲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作为约定违约金。如甲方的实际损失超过合同总价的 20%，乙方还应赔偿。
- 9.5 除本合同第 10 条的不可抗力外，若本合同货物为向最终用户直发的，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在交货完成后将符合规定的直发用户签收单提供给甲方，甲方有权要求索赔，赔偿的计算办法为：从交货完成之日起 30 日后签收单未提供甲方的，甲方按合同总额 2% 收取违约金；从交货完成之日起 60 日后签收单未提供给甲方的，甲方按合同总价的 10% 收取违约金。如甲方的实际损失超过 10%，乙方还应赔偿。
- 9.6 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而导致甲方被其最终用户索赔，全部赔偿金额应由乙方承担。此对最终用户的赔偿是独立的，上述对甲方的损害赔偿仍应由乙方另行支付。
- 9.7 乙方对所提供的标的物负有质量瑕疵担保责任，对于其产品质量问题所导致的甲方各种损失，承担所有赔偿的责任。
- 9.8 本合同中所有由乙方承担的相关费用、损害、损失或索赔，甲方都可以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或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3 日内支付。

## 10. 不可抗力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政府行为等，则须由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取得公证机关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或延期履行的有关证明手续，并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同意，可凭此证明，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解除全部或部分相关的违约责任。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不能免除责任。

## 11. 售后服务

乙方有责任协助甲方对最终用户的售后服务工作。当设备出现故障需紧急排除时，经甲方要求，乙方有责任按合同第7条的规定指派有经验、合格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协助甲方进行技术支持和服务。

## 12. 争议解决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若不能解决，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部分外，不影响合同其余部分的效力，双方应该继续履行。

## 13. 保密

- 13.1 每一方理解并确认，由于本合同建立的各方关系，每一方会接触到关于另一方的软件、技术文件、业务、计划、客户、技术、产品、操作方法或和商业信息等特定信息或材料（统称“秘密信息”），这些秘密信息对该方来说是保密和具实质价值的，一旦这些秘密信息被擅自披露，其价值会受到损害。每一方应就违反本保密条款披露、使用秘密信息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包括律师费）与其他支出而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 13.2 一方承认并同意，透露秘密信息的一方是秘密信息的独家拥有者，将不直接、间接侵犯或损害透露方对该秘密信息的所有权。
- 13.3 每一方同意，除为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外，其不会为了自己或任何其他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单位、个人、每一方的关联单位）的利益而以任何方式披露或使用本合同其他方透露的秘密信息。每一方都会采取各种合理的防范措施来保护该等信息的秘密性。
- 13.4 双方同意，在任何时候，包括合同期间以及合同终止或期满后的三（3）年内，都对该等秘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
- 13.5 秘密信息可向本方的需获悉秘密信息以辅助本方履行本合同的代理、代表和员工披露。一方保证，在上述本方代理、代表和员工知悉秘密信息之前，向其提示秘密信息的机密性与专有性，并保证上述代理、代表与员工同意接受本合同条款的约束。尽管有此项保证，一方仍将向其他方赔偿因上述代理、代表、员工违约披露、使用秘密信息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包括律师费）与其他支出。
- 13.6 就本条而言，甲方的含义包括其自身、其最终用户、客户和有关的第三方。
- 13.7 各方同意本条款构成独立的保密约定，本条款的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 14. 遵守法律

- 14.1 1. [乙方以及其关联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声明并保证以下事项：
- 14.2 (1) 自己或自己的子公司，及其董事、雇员、代理人，在推进[本业务（个别交易相关合同中规定的业务）]时，绝不为了不正当诱导或获得有利于自己或甲方的决定的目的，直接或间接向第三人提供、要求提供或约定提供金钱或其他经济利益（为正当目的的合法捐赠除外）
- 14.3 (2) 自己或自己的子公司，及其董事、雇员、代理人，在推进[本业务（个别交易相关合同中规定的业务）]时，不得违反“反贿赂·腐败相关法律”。
- 14.4 (3) 为遵守前两项的规定，建立、维持必要的体制。
- 14.5 2. [乙方以及其关联方]在违反本条第一款的任何一项规定或存在违反可能性时，应立即向公司报告该等情况。
- 14.6 3. 甲方认为[乙方以及其关联方] 存在违反本条第一款的任何一项规定的可能性时，可以要求[乙方以及其关联方]报告，并可以中止本合同的履行直到该可能性消除为止。因前述中止发生的费用，由[乙方以及其关联方]承担。
- 14.7 4. 甲方认为[乙方以及其关联方]违反了本条第一款的任何一项规定或存在违反可能性时，无论本合同是否有另有规定，公司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
- 14.8 5. 对于[乙方以及其关联方]因违反本条规定遭受的一切诉讼及损害，甲方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不承担责任（包括损害赔偿责任）。
- 14.9 6. 甲方可以随时确认[乙方以及其关联方]对本条的遵守状况，[乙方以及其关联方]应予

以配合。

## 15. 税票

### 15.1 开票信息:

名称: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633713190R

地址和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23 号楼 5 层 501 01080986063

开户行及账号: 民生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610777555

15.2 发票的开具方为乙方，甲方不接受乙方以外的单位（税务局代开除外）或个人进行开具发票。

15.3 发票内容应与合同标的保持一致，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涉及明细的，要求开具在发票上或者提供发票系统开具的清单，不接受手工制作清单或者开具“一批货物”等方式处理。

15.4 如涉及开具发票信息有误需要更换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更换或重开，未提供相应的配合的，相应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15.5 乙方开具发票不合规或非正规发票、假票、虚开票等情形，引发的法律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 16. 其他

16.1 合同双方均保证其为合法存续的主体，其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其签署并履行本合同不会违反对其具约束力的其他文件，其已获得有关的政府审批（如需）和/或其他必要的授权。

16.2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各一式贰份，每一方保留中文各壹份，每份都同等有效。

16.3 本合同一经双方在合同首页载明的生效日签字、盖章即予生效。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修正和变化应以书面文件形成并由双方签署、盖章才能生效。这些生效的修改、修正和变化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6.4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设备在出卖给甲方前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税务法规足额缴纳了应交税款，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都不会有偷税、漏税、走私或其它违法行为。乙方未足额缴纳有关税款而产生的全部责任由其自行承担。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规定，合同执行中向乙方征收的税，应由甲方替乙方代缴（如适用），代缴税款金额并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

16.5 双方为执行合同的往来通讯以英语或中文均可。一切通知和通讯均应以挂号信、传真、电子邮件或亲手送达等方式发往本合同前面列明的地址，直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更改该地址时为止。任何一方公司相关信息（地址、联系方式、银行帐户信息等）的变更，应及时通知另外两方，否则后果自负。

16.6 没有其他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但甲方可通过事先书面通知向其关联方转让本合同。本合同对双方各自的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有约束力。

16.7 本合同和本合同附件构成各方关于本合同标的之全部协议，并取代双方之间以前的全部讨论、谈判和协议。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的条款和附件的有任何抵触，应以本合同的条款和规定为准。

16.8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应影响本合同任何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16.9 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

鉴此，本合同由双方代表在前述生效日签署。

附件一：设备清单及报价

附件二：收货证明

附件三：廉洁从业责任书

附件四：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代表：

张婉玲

日期：

2020.05.07

乙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代表：杨天宇

日期：

2020.5.7

## 附件一：设备清单及报价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配置	采购单价	数量	采购总价
1	服务器	HPE ProLiant DL580 Gen10 服务器	(2.2GHz/14-core/105W)处理器，可支持最大4个处理器；标配512 GB DDR4-2666 MT/s内存，最多48个内存插槽；内置HPE Smart Array P408i-p SR Gen10 1.2Gb SAS阵列控制器，带智能存储电池；标配8个SFF热插拔硬盘插槽，最多扩展到48个SFF热插拔硬盘，标配无硬盘；标配7个PCI-E 3.0插槽；标配4端口千兆331FLR以太网卡；标配带4个1600W白金热插拔电源，可选支持冗余(3+1；标配12个热插拔冗余风扇(N+1)；标配无光驱；标配HPE iLO5；4U机架式，含便捷安装导轨和线架；保修3年5*9,NBD HPE 300GB SAS 12G 10K SFF (2.5in) 热插拔硬盘3块，HPE StoreFabric SN1100E 16Gb Single Port Fibre Channel Host Bus Adapter 单通道光纤卡2块，	¥170,000.00	4	¥680,000.00
2	光纤存储交换机	日立Hitachi HD-6505-12-16G-OR 光纤通道交换机	ILO远程管理卡接口激活包含许可，保修3年 1U机架式光纤存储交换机，16Gb，24端口交换机，12端口激活，含12个16Gb/s短波SFP，Web tools、Zoning、EGM软件授权，全光纤支持级联，可按需扩展到24端口，冗余电源，机架套件，保修3年	¥78,000.00	2	¥156,000.00

3	光纤磁盘阵列	日立 HDS VSP-G130	Hds G130 一台： 双控制器， 32GB 缓存， 4 口 16Gb FC, 48 块 1.2TB, SWSVOS, 3 年备件服务； 保修 3 年	¥351,000.00	1	¥351,000.00
4	主机虚拟化平台软件	VMware vSphere 6 Enterprise Plus for 1 processor,	企业版增强版许可授权，每 1 个物理 CPU 一个授权； SnS 支持服务必配；此授权包含下列组件：VMware ESXi 或 ESX, 精简部署, VirtualCenter Agent, Virtual SMP, VCB/vStorage API, Update Manager, High Availability, VMotion, 热添加, Fault Tolerance, Data Recovery, vShield , DRS/DPM, Storage Vmotion, 分布式交换机, 主机配置文件。 Distributed Switch, vSphere 网络 I/O 控制, Profile-Driven Storage, Storage DRS, 1 年 Basic 级 SnS: 产品更新和升级； 5x12 (8:30am to 8:30pm, 周一至周五) 电话和邮件支持	¥29,000.00	16	¥464,000.00
5	主机虚拟化平台软件	VMware vCenter Server 6.7U3b	vCenter 虚拟化平台管理软件许可	¥44,600.00	1	¥44,600.00
6	光盘库	TRQJ0011	光驱数量和规格： 2 个通用蓝光光驱 光盘总存储容量： 本次项目光盘存储量 15T, 最大 100TB (100GB 光盘) 磁盘总存储容量： 本次项目磁盘存储量 15T, 10 盘位, 最大 100TB 容量 磁盘阵列模式： RAID0, RAID1, RAID5, RAID6	¥390,000.00	1	¥390,000.00

7	系统集成服务 费	硬件系统、虚拟化平台软件安装调试及培训、 光纤线、网线辅料	¥0.00	1	¥0.00
				合计:	¥2,085,600.00